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107号

当事人：莫*****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岳普湖县*****牛肉面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A806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路*****小区1号楼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52219

联系电话：178*****08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库尔班江·孜敏、艾尼江·米吉提在岳普湖县*****牛肉面馆检查时，发现你店里的消毒柜中放毛巾，碗中有残留的水分，餐具使用前未消毒的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该店在2023年5月18日在日常检查中，已经就餐具未消毒问题，向该店下发过责令改正通知书，7月28日再次检查时发现用餐后的餐具清洗完放入消毒柜，未进行消毒，并将红色毛巾料放入消毒柜，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时餐具中仍有残留的液体，证实对餐具未进行消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7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本餐厅使用未消毒餐具行为的违法事实；
2. 2023年7月28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2023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证明当

事人岳普湖县*****牛肉面馆使用餐具未消毒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3】107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案件性质：岳普湖县*****牛肉面馆使用未消毒餐具案

认定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查办中，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从扶持困难群体发展的角度，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

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从轻处理。

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做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1000.00（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